**附件三：**

**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管理暂行办法**

（草案）

为加强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以下简称联盟）组织建设，规范联盟组织管理及联盟成员单位行为，确保湖南省主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订的湖南省粮食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及《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章程》，结合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是指由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发起，报经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由有关米粉原料种植单位、生产经营企业、科研院所、餐饮企业、米粉装备制造企业、社会中介组织和其他相关单位（含媒体单位）参加组成的产业联盟组织。联盟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行”的模式，重点打造“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为米粉行业发展树立标杆，推动米粉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加入联盟的基本条件：

（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质量标准、食品安全标准，产品质量合格、卫生安全，企业诚实守信。

（二）遵守《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章程》，近3年内企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加工、销售米粉为主的企业，有稳定的销售渠道，在省内外市场有一定知名度；

（三）原料种植单位、有关科研院所和高校、标准制定及质量检测机构、米粉行业社会组织、米粉加工设备制造等单位应为依法登记在册且近3年内单位无不良信用记录。

**第三条** 加入联盟须提供的申报材料：

（一）填报《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入盟申请表》；

（二）单位基本情况介绍；

（三）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四）经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的2020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

（五）生产能力、自有基地、订单或土地流转证明；

（六）商标证明、产品图片、销售价格、三品一标证书；

（七）米粉产品销售情况；

（八）2021年度米粉质量检验报告；

（九）著名商标、驰名商标证明、市州、省、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证明；

（十）能够证明生产经营米粉产品独特性的其他证明材料；

（十一）涉及参与湖南米粉产业发展建设的科研院所、高校、标准制定及质量检测机构、米粉行业社会组织、米粉加工设备制造、新闻媒体等单位须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

**第四条** 加入联盟审核程序：

（一）联盟秘书处每年组织一次新申报加入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企业（单位）的审批；

（二）审核工作在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指导下，由省粮食行业协会邀请省内有关方面人员组成的专家组负责，按照《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章程》和本办法要求进行审核，提出入盟意见；

（三）对拟同意入盟的企业（单位），在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网站和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进行公示；

（四）公示无异议后，报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同意，由联盟秘书处与入盟企业（单位）签订协议，正式成为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成员，在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和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网站公告。

**第五条** 联盟成员单位的权利：

（一）优先参加联盟组织的“湖南米粉”产品对外宣传推介活动；

（二）经联盟理事会批准授权，按照“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管理办法的规定，允许使用“湖南米粉”区域公共品牌；

（三）优先享受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在湖南省米粉产业发展扶持方面的优惠政策；

（四）接受联盟委托承担有关具体活动，在政策上优先获得支持。

**第六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一）遵守联盟章程，**执行联盟决议，维护联盟利益，服从联盟大会和秘书处领导，为提高“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价值，做大做强做优湖南米粉产业积极工作；**

（二）带头执行“**湖南米粉**”产品系列团体标准，对符合标准的产品，经授权后允许企业按规定在包装上使用**“湖南米粉”区域公共品牌**LOGO及用于相关宣传活动；

销售的“**湖南米粉**”产品必须具有法定资质粮油卫生检验监测单位出具的检验报告；

（三）积极参加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省粮食行业协会等单位组织的“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宣传、推介、展销等活动，统一宣传，形成合力；选择本企业优势销区建立“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直营销售系统，采取“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的方式，使用“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统一标识，不断提高“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的知名度；

（四）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不允许在宣传推介、销售“湖南米粉”产品上出现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等问题，一经发现，取消联盟成员资格，收回证书并追究法律责任；

（五）认真完成**联盟秘书处交办的工作，及时上报企业**（单位）**信息资料；**

（六）米粉原料种植单位、相关科研院所、高校、标准制定、质量检测、相关米粉加工设备制造等单位要紧紧围绕“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开展工作，不断提升“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的质量和品牌知名度，助推“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跃上新台阶。

**第七条** 联盟退出机制。

为保证联盟健康发展，联盟建立退出机制。对联盟成员不履行《湖南米粉产业联盟章程》应尽的义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联盟理事会表决，予以除名：

（一）1年内累计两次不参加联盟组织活动的；

（二）米粉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影响“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整体形象的；

（三）有违反“湖南米粉”区域公用品牌建设其他行为的。

**第八条** 联盟工作机制。

（一）联盟秘书处负责日常工作。深入企业（单位）开展调查研究，**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广泛征求会员对联盟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反映企业诉求，不断提高服务能力**。

（二）联盟理事会实行轮值会长制，轮值时间为一届三年。轮值会长单位可接受相关职能部门和联盟秘书处委托，承担联盟品牌打造与宣传等联盟具体工作。因联盟开展业务需要，秘书处可临时在轮值会长单位调剂或向社会公开招聘2—3名工作人员，轮值会长单位应全力支持。

（三）联盟工作经费来源。

一是向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争取稳定合规的政策支持；

二是会员单位赞助。

**第九条** 本办法自2021年 9月1日起试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米粉产业联盟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湖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批准后生效。

2021年8月3日